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包河区 BH202104 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 2110-340111-04-01-836584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
验收单位 安徽汇筑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河区 BH202104 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汇筑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合包水保〔2022〕21号、 2022年12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3月~202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执琢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科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2024年8月12日，安徽汇筑置业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包河区主持召开了包河区BH202104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科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包河区BH202104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包河区BH202104地块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万佛湖路以北、合作化路以东、塔川路以西、十五里河路以南。项目主要建设有A-E共5个地块建设，共建设15栋住宅，11栋商业楼、

1 栋睦邻中心、1 栋 21 班幼儿园，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设施，代建市政绿地。项目总占地 12.37hm²，其中永久占地 12.17hm²，临时占地 0.20hm²。工程总挖方 24.29 万 m³，填方 5.53 万 m³，借方 4.05 万 m³，来源于包河 BH2022-11 地块项目多余土方，余方 22.81 万 m³，外运至同大镇至肥西丰乐河三十二联圩水毁项目进行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2885.1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69.02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工期 2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文件《关于包河区 BH202104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1 月，上海执琢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完成《安徽置地包河 BH202104 地块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5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多次查勘现场，通过补充监测、实地量测、遥感解译、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包河区 BH202104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 12.37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 65.5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

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2.3，渣土防护率 99.5%，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 44.9%。

（五）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包河区 BH202104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 硕	安徽汇筑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王硕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鲁婷婷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苗 静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苗静	监测单位
	孙思进	安徽科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孙思进	监理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大伍	安徽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大伍	施工单位